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59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审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 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2项,均为一般支出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685,600.00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600.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00.00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

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 1、产出指标。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供养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 2、效益指标。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效益指标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部门正常运转,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内容。
- 3、满意度指标。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 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满意度指标细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单位人员满 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不完整、不够 准确详实等。

四、意见和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高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